贺州学院文件

校学〔2022〕20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等6个学生奖助 学金评定与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贺州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以及《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等6个学生奖助学金评定与管理文件,经学校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 2.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 3.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 4. 贺州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 5.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 6.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贺州学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奖学金是指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各单科成绩均在75分(含75)以上。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参评要求与认定见附件)。
- (六)愿意在获奖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条** 参评材料及相关成果取得的有效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中的任何一项。
- **第八条**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以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及学院情况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报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等向本院学生进行宣传。

第十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学生按当年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并 提交有关材料。
- (二)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按照本细则中第四条、第五条与第七条所述条件在递交申请材料的学生中择优选拔,确定初审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初审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复审。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各二级学院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名单返还该学院,名额重新分配给其他学院按程序推荐、产生新名单(名额再分配由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

国家奖学金的批复后将发放材料提交至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同时,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各二级学院将奖项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把获奖信息通知获奖学生家长。

-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通过校内有关宣传渠道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学生典型。
-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资金和颁发证书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做好国家奖学金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院学〔2008〕7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自治区教育厅当年评选通知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参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情 形的要求与认定

参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 突出情形的要求与认定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 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指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各单科成绩均在70分(含70分)以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适当降低标准。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时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 (七)愿意在获奖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 (八)参评材料及相关成果取得的有效时间为上一年9月1 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中的任何一项。
-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交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等向学生进行宣传。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学生按当年通知要求向所在班级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班级资助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在递交材料的学生中择优推荐,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按照本细则中第四条和第六条 所述条件在递交申请的学生中择优选拔,等额推荐,确定初评 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评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 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 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二 级学院将初审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 总、复审。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各二级学院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名单返还该学院,名额重新分配给其他学院按程序推荐、产生新名单(名额再分配由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批复后将发放材料提交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同

— 12 —

时,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各二级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通知获奖学生家长。

-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通过校内宣传渠道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学生典型。
-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资金颁发证书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励志 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院学〔2008〕72号)同时废止。
-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当年评选通知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贺州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是指国家出资设立的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4300元, 二等每生每年2300元。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符合条件的 学生中确定等级。
-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尚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同学不能参评(教育厅另有规定除外)。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时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 (七)愿意在受助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贫的原则。
-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中的一项。
-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以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交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将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等向学生进行宣传。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按当年通知要求向所在班级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班级资助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在递交材料的学生中择贫推荐,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按照本细则中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在递交申请材料的学生中择贫等额推荐,确定初审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初审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复审。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各二级学院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名单返还该学院,名额重新分配给其他学院按程序推荐、产生新名单(名额再分配由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制发放材料交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将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同时,各二级学院将受助信息通知学生家长。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资助资金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助学金,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做好国家助学金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校学〔2013〕64号)同时废止。
- 第十五条 教育厅当年评选通知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贺州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是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品学兼优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必须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可以申请政府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各单科成绩在 70分(含70分)以上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 (六)愿意在获奖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 (七)参评材料及相关成果取得的有效时间为上一年9月1 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五条** 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中的任何一项。
- **第七条** 名额分配: 政府奖学金以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第八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交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将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等向学生进行宣传。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按当年通知要求向所在班级递交书面申请,并 提交有关材料。班级资助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在递 交材料的学生中择优推荐,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按照本细则中第四条和第六条 所述条件在递交申请的学生中择优选拔,等额推荐,确定初审 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 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 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学 院将初审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 复审。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各学院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名单返还该学院,将名额重新分配给其他学院按程序推荐、产生新名单(名额再分配由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政府奖学金的批复后将发放材料提交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将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同时,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各二级学院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通知获奖学生家长。

— 20 —

-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协调校内有关部门,通过校内宣传渠道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学生典型。
- 第十二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资金和颁发证书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做好政府奖学金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政府奖学 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校学〔2013〕65号)同时废止。
-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当年评选通知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评定与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帮助他们顺利完 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和《关于印 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 〔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从贺州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 生每年1000元。

第四条 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可以申请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奖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尚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同学不能参评。
 - (四) 评选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学习刻苦努力,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良。各单科成绩均在65分(含65分)以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可适当降低标准。
- (七)愿意在获奖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修订)》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五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任何一项。
- 第七条 名额分配: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以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评选办法。学院评选办法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将评选条件与评审程序等向学生进行宣传。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学生按当年通知要求向所在班级递交书面申请,并 提交有关材料。班级资助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四和第六条所 述条件在递交材料的的学生中择优推荐,确定推荐名单,经公 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学院。
-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审核班级上报材料,择优选拔,等额推荐,确定初审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初审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复审。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发放材料提交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将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同时,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各二级学院要把获奖信息通知获奖学生家长。

— 24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资金和颁发证书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其真正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做好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贫困 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校学〔2017〕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与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和《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从贺州学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 第三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
- **第四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 生均可以申请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尚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同学不能参评。

- (四) 评选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愿意在受助后参加义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时间按照《贺州学院学生受助参加义务劳动和公益服务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五条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中的其中一项。

第七条 名额分配: 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以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 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评选办法。学院评选办法需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班级资助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的申请条件在递交材料的的学生中择贫等额推荐,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审核班级上报材料,确定初审名单并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及时将公示撤下。公示除必要的信息外,不得公示学生及其家庭敏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初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复核。
- (三)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复核后提交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至学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按规定将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不得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各二级学院将受助信息通知受助学生家长。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发放资助资金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追回其享受的助学金,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贺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其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做好材料的整理建档工作,确保申请、评审、公示、争议处理、公布等相关档案完整、真实、有效,留存规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贺州学院贫困 生助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校学〔2017〕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贺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贺	州	学	院	校	长	办	公	室
---	---	---	---	---	---	---	---	---